

##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6 类、1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2 项	
1	1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2	2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3 项	
3	1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4	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5	3	水保项目代履行	
	四、行政征收	共 1 项	
6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六、行政检查	共 6 项	
7	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8	2	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	
9	3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10	4	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	
11	5	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2	6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13	1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2 项	
14	1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报告备案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5	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 藁城区水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1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p>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15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2. 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p>	<p>1. 立案责任: 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 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后, 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 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 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4.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5.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p>	<p>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6.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4.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5. 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6.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误；</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7.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8.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p>1.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由当事人签署意见, 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查封、扣押的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 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责任: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li> <li>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li> <li>3. 查封、扣押的期限超过法定期限的未作出处理决定的。</li> <li>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6. 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强制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p>1. 催告责任：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执行。</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条件的加收滞纳金的；</li> <li>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加收滞纳金，使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li> <li>3. 将滞纳金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4. 应加收滞纳金未加收，造成国家损失的；</li> <li>5. 未及时组织滞纳金上缴财政的；</li> <li>6. 在加收滞纳金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7. 在加收滞纳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强制	水保项目代履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 催告责任：对逾期不进行治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到场监督。</p> <p>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清理（治理）实施情况，履行完毕的，由执法机构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li> <li>2. 对应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治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而未组织的；</li> <li>3. 代履行时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的；</li> <li>4. 非情况紧急下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li> <li>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的；</li> <li>6.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li> <li>7. 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公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依据、标准和征收方式。</p> <p>2. 审核责任: 负责征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p> <p>3. 决定责任: 负责征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一般缴款书”和缴费通知单，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执法巡查, 对逾期不履行缴费义务的当事人, 制作催告书, 责令限期缴纳。</p>	<p>1. (一) 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p> <p>(二)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p> <p>(三)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p> <p>(四)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p> <p>(五) 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p> <p>(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p> <p>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1月29日)(财综[2014]8号)：第六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规定的行为。</p> <p>2.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p>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组织各县对县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2.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不组织各县对县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检查	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监督检查;</li> <li>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检查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取水许可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取水许可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情况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第4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p> <p>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进行了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质量法规、规范情况的检查，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p> <p>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p>	<p>1.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水利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予以通报批评；</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对不认真履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职责的质量监督机构，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上一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撤换负责人或撤销授权并进行机构改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依据问题严重程度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检查	对水利行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颁布，2014年主席令第13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2号）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p>	<p>1. 检查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2.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p> <p>3.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检查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p>1.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3号）《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情况，都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监督检查职责是，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二）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资料；（三）责令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采砂行为。</p> <p>2. 《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2月30日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0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p>	<p>1. 检查责任：对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采砂管理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由许可机关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采砂许可的开采地点、范围、深度、开采总量、作业方式、河道整治等事项和行为的监管。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开采砂石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许可规定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砂石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修复补救措施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确认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认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p>1.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 目标任务：要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科技装备，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严格把关，分行业（领域）开展达标考评验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p> <p>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 第十一条 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制定和颁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在全国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企业生产流程的各环节、各岗位要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质量责任制。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对申请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评审。</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单位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单位。</p> <p>4. 送达责任：通过评审，公示无异议的，制发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分类指导、督促检查，视情况组织检查、抽查，对检查、抽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通报，并根据检查情况做出撤销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未采取正确处置措施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产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到规范化和标准化。</p> <p>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p> <p>第七条 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p> <p>4.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号）第三部分第三项 按照分级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水利部负责直属单位和直属工程项目以及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的评审、公告、授牌工作；地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达标考评的具体办法，由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其他类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报告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p>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水利、民航、广电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2.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第511号）第十七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1、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按规定日期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对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进</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备案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备案表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p> <p>2.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审核；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组织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要求澄清的函件，对问题进行澄清，并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其他类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p>1.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颁布，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1.工程阶段验收：阶段验收是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凡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单项工程均应进行阶段验收，如：截流（包括分期导流）、下闸蓄水、机组启动、通水等重要的阶段验收。2.工程竣工验收：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会同水利部或流域机构主持验收。地方水利建设项目由地方水利主管部门主持验收。其中，大型建设项目验收，水利部或流域机构派员参加；重要中型建设项目验收，流域机构派员参加。</p> <p>2.《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颁布，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一）……（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对申请的项目法人进行现场验收。</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验收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制发验收合格文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p> <p>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通过验收的不予通过，或者对不应通过的予以通过；</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通过的理由的；</p> <p>6.在验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增设阶段验收的环节。			